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五市监处字〔2026〕第159号

当事人：昆明舟帆信息咨询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0102MAD4D5CEXN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街道西园北路139号附480号

投资人：李达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1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通过该公司住所也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3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度报告，且通过企业登记时留下的联系电话和住所均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因未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五华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5年11月10日，该企业未补报并公示（2023、2024年）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登记卡片信息、《关于提醒未年报企业及时履行义务的公告》、现场检查笔录、照片、企业公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已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告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向当事人通过“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告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